

財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
聯絡方式：吳巧梅 02-27718121#1615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公字第102350041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央機關依水利法規定，對地面水或地下水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水權，屬國有財產法第3條規定之「其他財產上之權利」，應依同法第21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登帳製卡納管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行政院、立法院總務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秘書處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中央銀行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

決行層級：第一層決行

分層負責項目編號：